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代表會組織章程

97.10 訂

108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1.1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學生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之前，民主與法治素養絕對是學生時代不可缺少的養份，也是未來國家興敗的關鍵。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) 於 1990 年生效。馬前總統於 2014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。蔡英文 總統更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重申重視兒童及少年權利的必要性。

有鑒於此，揚子中學學代會選舉是學生的年度盛事且行之有年，足以彰顯本校重視學生權利及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素養的責任心。目前學生代表會苦無章法、效率不彰，這對積極推動友善校園的我們，實為本校資源上的一大浪費。但，學生代表會受全校學生所託，戮力提升校園環境及競爭力，責無旁貸。故制定本章程，並增錄於學生手冊，共昭信守。

第一節 總綱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增進守法、守分、自治等觀念，以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特成立學生代表會。揚中高級中學學生代表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為揚子高級中學代表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。

第三條 凡於揚子高級中學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反應學生意見，作為校方與學生之間溝通之橋樑，化解雙方歧見，使校務蒸蒸日上。
- 二、本會主席須參與本校應或得之各項會議提出應興應革意見，作為校方施政之參考。
- 三、針對目前施政缺失，勇於建言，俾能救偏補弊。
- 四、檢討同學之間日常生活缺失，並討論改進方法。

第二節 組織

第五條 本會由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五人及各班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 為提升本會效益，本會應常設各部：

- 秘書部：協助主席綜理會務促使學生自治事務和諧進行。
- 活動部：提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，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。
- 資訊部：管理學生代表會之網路媒體事務。
- 美宣部：處理學生代表會之美術文宣事務。

- 公關部：負責連繫宣傳、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，營造整體形象。
- 顧問團：為求經驗傳承，發揮本會功能。由上屆主席、副主席擔任之，協助新會期工作之推動。

第七條 每屆主席當選人，得在當選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工作團隊名單，並頒發聘書以利本會運作。

第八條 學校在官網設置本會分頁於學務處網頁，由現任的本會相關人員協助進行編輯修改會訊。並留存記錄歷屆學代會組織成員，以利傳承。

第三節 選舉罷免

第九條 各班級須於第一學期推派一名學生為該班學生代表，參加全校學生代表會，並得為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(高、國三為準備升學考試，以不擔任主席為宜)。

第十條 學生代表會主席由全體學生票選之，採相對多數制，由全校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之，副主席由其餘各個年段最高票當選之。

第十一條 為籌辦畢業有關事宜，另籌組畢聯會，由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及畢業班各班代表組織之；主席由高三最高票者擔任之。副主席由國三最高票者擔任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，一人兩票。

第十三條 選舉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訓育組組織「選舉委員會」辦理。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委員數名，委員 15 名，由教師 6 人、學生代表 6 人及家長代表 3 人擔任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十週以前舉行公開選舉，並由各部全力配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失職時，得經由 1%之選舉權人提議，並提交至學生事務處通過後，應在兩週內連署達到 1/2 之選舉權人人數，連署通過後一周內須進行罷免選舉。

第一項 學代會舉辦校內外活動應先申請，經學務處核可始得進行。

第十五條 罷免選舉採相對多數制，且同意票須超過 2/3 之選舉權人人數。

第十六條 罷免通過後，主席應由副主席相互投票選出者繼任，至原先任期期滿為止。

第四節 會議

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代表 3/4 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；畢聯會之召開，由畢聯會主席召集之。

第十八條 主席因業務需要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後，可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處理學生事務。

第十九條 學生代表會議由主席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，若主席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席輪流擔任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會議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開會，並應請學校各行政處室師長代表與會，知悉學生反映事務，共同討論、提升改善因應之道。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其議決方為有效。

第五節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為揚子高級中學學生代表會法源，全校師生應共同維持遵循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需於學生手冊中增錄，日後若需增修，得由本校全體學生四分之三以上連署同意，並於定期會議提案表決通過。